

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夷科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夷陵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（试验区）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夷陵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

2023年4月7日



夷陵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夷陵区内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管理，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，促进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按照人才下沉、科技下乡、服务“三农”的总体原则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科技特派员为主要力量，依托已在科技部门备案的星创天地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为主要阵地，在全区乡镇（街道、试验区）、特色产业村、产业园区布局建设。

第三条 工作站由区委人才办、区科技发展中心共同管理，按照党委政府牵头支持、科技人才技术支撑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方式，确保运行效果。

第二章 组建与认定

第四条 各乡镇（街道、试验区）、各企业根据辖区内各村和企业的情况，结合本地特点，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对应的人才需要，向区科技发展中心提出建站申请。

第五条 工作站组成人员由区科技发展中心根据需求，组织特派员各领域工作组、各涉农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星创天地等机构实地调研，确定产业发展规划，配置各类技术力量，正式确定特派员人选。工作站地址由所在乡镇牵头，依托村便民服务中心、涉农企业等场所，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
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为产业创新类和整村帮扶类。人员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站长1名（原则上由科技特派员担任），工作联系人1名（由建设主体相关负责人兼职担任）。

（二）省、市、区级科技特派员（或创新团队、事业法人）5名，流动专家不限。

（三）星创天地1-2家。

（四）技术支持单位（相关产业领域的高校、科研院所1-2家）。

第七条 区科技发展中心根据组建情况开展审查，符合条件后予以正式授牌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八条 整村帮扶类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产业咨询。根据各乡镇（街道、试验区）和村现有资源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协助理清发展思路，确定产业发展方向，制定每年度科技服务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宣传政策。向农业企业、农民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和创新创业发展的路线、方针，及时宣讲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最新科技政策、农产品市场需求动态等。

（三）科普推广。根据农户种养殖需求开展技术培训，根据农产品销售需求开展电子商务培训，开展科普推广，接受农民的技术咨询。为涉农企业、合作社等农产品加工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服务。

（四）科技合作。针对技术难点问题，联络高校（科研单位）的专家进基层开展技术服务。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信息对接，联络和引进有实力的企业（合作社）进农村共同开展创新创业，带动集体经济发展。

（五）培养人才。结合实际需求有计划培育一批科技示范户、乡土人才、种养殖能手。

第九条 产业创新类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整合资源。利用科技特派员自身资源、信息优势，牵线搭桥，推动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金融资本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，在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科技金融等方面深度合作，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协同创新体系。

（二）共建平台。通过技术、成果、信息等资源，帮助企业建设农业科技园区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、研发机构、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，加快专业化升级，为产业创新发挥带动作用，为创新创业提供精准服务。

（三）项目攻关。根据企业发展特点确定创新规划，精准开展技术创新、新技术运用、新产品研发和新成果转化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围绕农业重点产业链，针对共性问题、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，带动区域重点产业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引育人才。围绕企业发展的需要，为生产一线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。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、集中培训、交流合作等方式，为相关产业培育一批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。

（五）转化成果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成果转移转化，优化产业结构。在基层推广一批成本低、易掌握、见效快的农业科技成果，提升农产品效益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

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由科技部门下达备案文件，并予以授牌。

第十一条 各乡镇（街道、试验区）党（工）委要根据各工作站的实际情况建立功能型党支部，支部书记由乡镇（街道、试

验区)党(工)委选派,支委成员由支部选举产生,支部工作接受乡镇(街道、试验区)党(工)委的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日常工作由站长管理,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。每个工作站须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,负责解决工作站日常办公、运行等基础保障。

第十三条 区科技发展中心对区内所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,定期进行绩效评价。对运行情况良好、服务效果显著、评价合格的工作站,优先备案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。绩效评价优秀的,优先推荐申报省、市、区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。

对工作任务未完成、服务效果不佳、带动作用不强、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予以摘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区科技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